

44/174.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⁵和关于国家行动的有关建议¹⁶，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0号决议，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包括反对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实践的起义行动，

对以色列继续施行向自从1967年以来被它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移民的政策，深感震惊，这种政策已被宣布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需要额外经费来编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1981年10月9日第239 (XXIII) 号决议中¹⁷要求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的综合研究报告，

1. 注意到附于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所需基本设施的说明的研究报告；¹⁸

2.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3.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日益恶化，表示震惊；

4. 申明以色列的占领违反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社会和经济要求；

5.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

6.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供编制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的综合研究所需的额外经费；

7.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并考虑到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发言，²⁰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特别是在培训方面，

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酌情向训研所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深为关心为使训研所能够设立一个储备金所进行的出售训研所总部大楼的工作尚未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1989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训研所最低程度培训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¹⁵《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¹⁶同上，第二章。

¹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 and 更正》(A/36/15和Corr.1)，第三部分，附件一。

¹⁸A/44/534。

¹⁹A/44/611。

²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更正。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重申修正的《章程》所定的训研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²¹
3. 赞扬秘书长已采取措施执行第 43/201 号决议的规定,并鼓励他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申请训研所专任高级研究员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训研所《章程》内关于专任高级研究员、研究员、顾问、通讯员和咨询机构部分的修正案;
5. 重申要求训研所 1990 年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表示意见;
6. 授权训练研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订立适当的安排,执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但在训研所职能之内的项目,但必须顾及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审计委员会对训研所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执行机构的地位所表示的意见;²²
7. 促请秘书长按照第 42/197 号决议和第 43/201 号决议所批准的办法,迅速办理出售训研所总部大楼事宜;
8. 重申其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训研所出售大楼后应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立一个训研所储备金;
9.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训研所将设立的储备金其目的是为了为了使训研所的资金筹措更加稳定、可预测和可靠,还注意到储备金不是为了取代各国政府对训研所普通基金或特别项目的自愿捐款;
10.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下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说明他为出售训研所总部大楼及其所占土地所作的努力;
11. 敦促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的国

家作出捐款,并吁请所有捐款国增加对训研所的捐款,使它继续履行其任务,充分而圆满地执行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

12.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专门用途赠款,使训研所能施行不能用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吁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训研所捐款;

13. 强调训研所迫切需要普遍的资金来源,并请传统的捐助者为实施第 42/197 号和 43/201 号决议和本决议,斟酌恢复或继续它们对训研所的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通过训研所董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与训研所资金筹措有关的长期问题的报告;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赞同秘书长的提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举办联合国各研究机构的会议,旨在提高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特别是关于它们的方案和计划的拟订和实施;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76.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5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²³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²¹ 见 A/43/697/Add. 1。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D 号》(A/44/5/Add. 4),第 25 和 26 段。

²³ A/44/418。